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惠城环保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超	联系电话：010-59026705
保荐代表人姓名：毛传武	联系电话：010-5902677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次，保荐代表人每月获取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无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42.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44.10万元，同比下降546.59%	督促发行人提出相关改进措施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新功先生关于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新功先生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未能履行采取措施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关于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保荐机构未因该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报告期内惠城环保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 超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